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食  
品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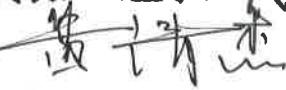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5176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滨沙路249号



咨询单位: 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7050907

传真: /

邮编: 315012

地址: 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205



##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	1
建设单位名称 .....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	4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	12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5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26
附件 1 备案受理书 .....	27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28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33
附件 4 工况证明 .....	34
附件 5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	35
附件 6 检测报告 .....	36
第二部分 .....	42
第三部分 .....	48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24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用塑料杯、包装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3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不含 PLA 的食品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8.27	开工建设时间	2024.9.18		
调试时间	2024.12-2025.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5.26-2025.5.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950	环保投资 (万元)	18	比例	1.9%
验收 监测 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发布)；</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p> <p>(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8月1日实施;</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2021年3月1日实施;</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2025年1月1日实施);</p> <p>(1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 2024年7月1日起实施)。</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5)。</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2)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4〕39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1-1。</p> <p><b>表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th> <th rowspan="2">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3">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td> <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d>0.040</td> </tr> <tr> <td>乙醛</td> <td>20</td> <td>热塑性聚酯树脂</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0.040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0.040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挤塑机冷却水和模温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莼湖污水处理厂（宁波市奉化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等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3、1-4。

表1-3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均为mg/L

参数	pH	COD <sub>Cr</sub>	氨氮*	SS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100	≤8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1-4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除pH外均为mg/L

参数	pH	COD <sub>Cr</sub>	氨氮	SS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限值	6~9	40	2(4)*	10	10	1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下同。

##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二次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和管理。

##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企业概况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950 万元，向宁波市成拓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面积 7500 平方米的厂房，购置挤片机组、液压成型机、吸塑机、印刷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3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 PLA 的食品用塑料制品。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开工建设，12 月 20 日竣工完成，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进行公示，2025 年 3 月 25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0283MACWX6360001W)，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目前已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且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202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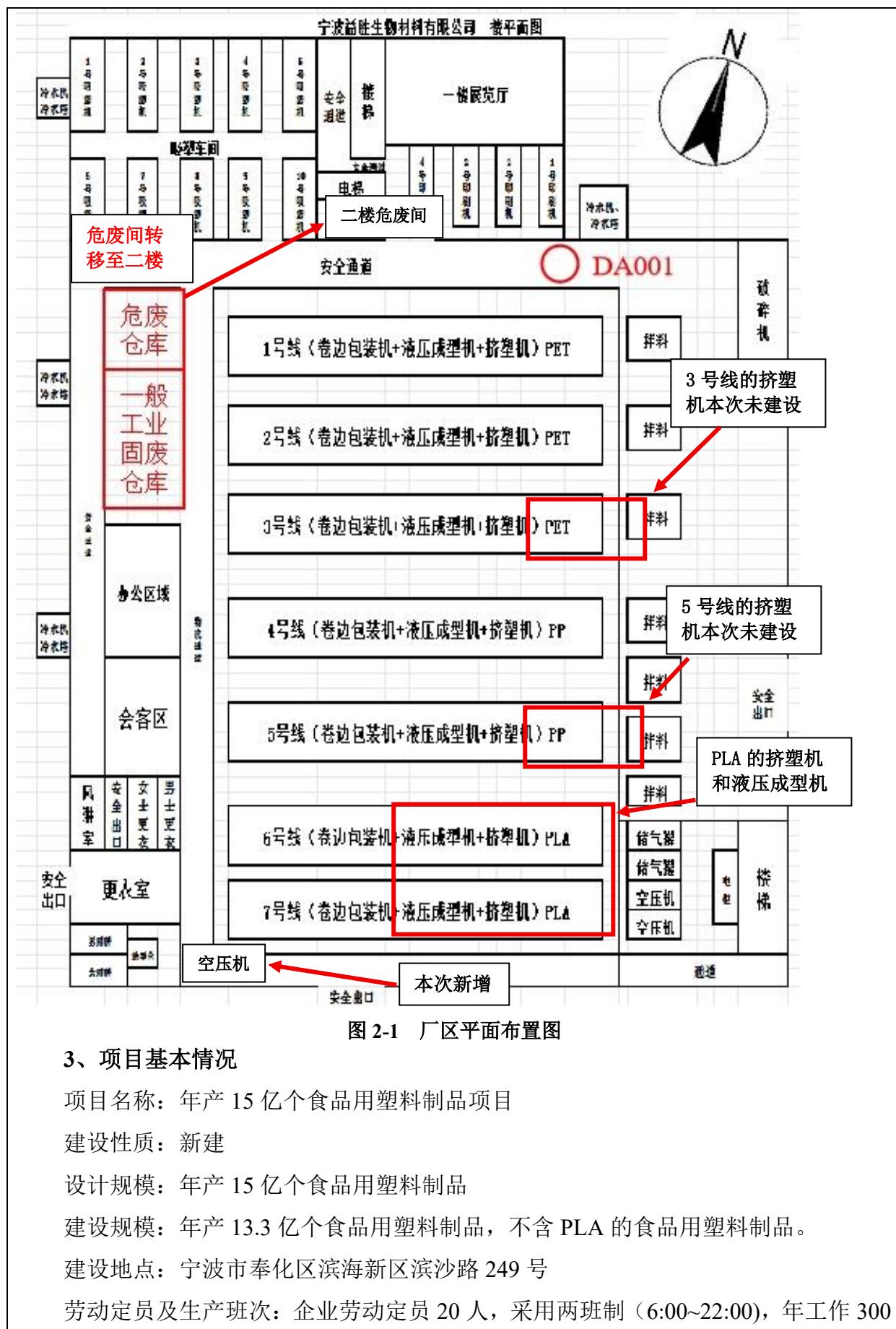
####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249 号，中心经纬度为：E121°29'53.136"，N29°32'21.015"。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周围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实际周边环境		环评备案的周边环境
		与企业厂界最近距离	现状	
1	EN	353	滨海社区	滨海社区
2	EN	825	宁波凌恒航空技工学校	宁波凌恒航空技工学校
3	ES	2163	栖凤村	栖凤村
4	E	1838	塘头周村	塘头周村
5	EN	2063	碶头村	碶头村
6	EN	2621	尹家村	尹家村
7	N	1994	同山村	同山村
8	N	1305	茅屿村	茅屿村
9	WN	1429	章胡村	章胡村
10	WN	1582	漂溪村	漂溪村
11	W	2065	洪溪村	洪溪村

厂区平面布置详细见下图。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 4、项目内容及生产规模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亿个/a)	验收期间最大产能(万个/d)	验收期间核算最大产量(亿个/a)	生产负荷
食品用塑料杯、包装盒	13.3(不含 PLA 产品)	460	13.8	103.80%

#### 5、项目工程组成表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F	主要布置挤塑生产线(挤片机组+液压成型机+卷边包装机)、粉碎机、吸塑机和印刷机等。同时在车间西侧布置现场员工的办公区域和会客区。	主要布置挤塑生产线、粉碎机、吸塑机和印刷机等,其中 PLA 生产线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 2F, 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设备	由市政供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厂区无裸露地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挤塑废气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风量 4400m <sup>3</sup> /h)排放;拌料废气、成型废气、破碎粉尘和印刷废气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挤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2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流量为 7728-15455m <sup>3</sup> /h,鉴于部分员工对气味敏感,企业将风量调到最大,监测时平均风量为 15533m <sup>3</sup> /h;混料废气和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治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 1 间,位于车间 1F 西侧,面积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 1 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北侧,面积 5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位于车间 1F 西侧,面积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位于 2F 西侧,面积 8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 1F 东侧拌料区。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车间 1F 西侧,主要储存成品。	车间 2F 主要储存成品。

####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ET 挤片机组	JW120	3组	2组	/
2	PP 挤片机组	pet120	2组	1组	/
3	PLA 挤片机组	pet120/JW120/33	2组	0组	PLA 专用, 未建设
4	液压成型机	760K	3台	3台	/
5	液压成型机	H75-18(GM1-161102)	2台	3台	/
6	液压成型机	H75-18(GM1-161102)	2台	2台	PLA专用, 未建设
7	自动包装机	BAG120-2	7台	8台	/
8	吸塑机	BAG120-3	10台	10台	/
9	印刷机	C6400	4台	3台	
10	空压机	ALS-75A/FYC	3台	4台	
11	破碎机	CXF-1000	4台	2台	
12	冷水机	MODEL:LT-20WC	5台	9台	
13	冷却塔	50T	4台	3台	

本项目环评阶段 3 台 PET 挤片机组分别为 1 台用于塑料杯、1 台用于包装盒、1 台用于企业定制类 PET 产品，实际运行中 PET 挤片机组不按产品类型进行区分，统一生产。同时，环评阶段 2 台 PP 挤片机组分别为 1 台用于塑料杯、1 台用于包装盒，实际运行中 PP 挤片机组不按产品类型进行区分，统一生产。

###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下图。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2025 年 5 月份 用量 t	验收期间 5 月份折 算年用量 t/a
1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 酯)	5000	409	4908
2	PP (聚丙烯)	1000	81.7	980.4
3	PLA(聚乳酸)	1000	81.7	981
4	PE 缠绕膜	0.5	0.005	0.6
5	塑料袋	1万只/a	818只	9815只/a
6	纸箱	10万只/a	8179只	98148只/a
7	UV 油墨	0.7	0.05	0.6
8	液压油	0.5	/	/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挤塑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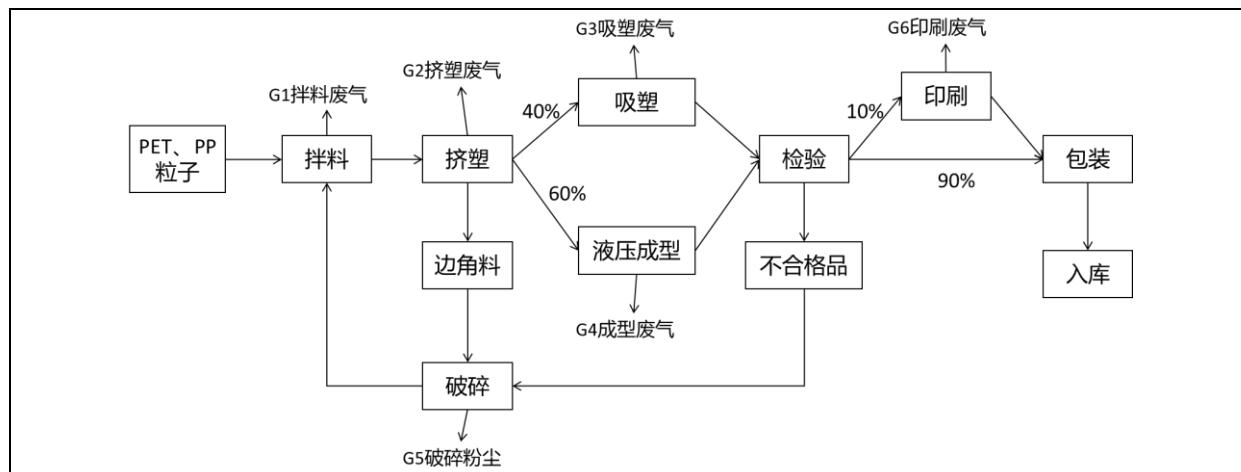


图 2-2 挤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挤塑:** 塑料粒子与破碎料按一定比例拌匀, 通过负压自吸进入挤片机组, 在设备内加热 (电加热) 熔融挤出, 挤出经间接冷却后切边卷取形成片材。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每种塑料粒子单独挤塑, PET 挤塑温度为 200~250℃, PP 挤塑温度为 200~220℃。

**成型:** 根据产品不同, 将卷取的片材分别进行吸塑成型 (约 40%的片材) 和液压成型 (约 60%的片材), 吸塑和液压成型过程中均需对片材进行加热软化, 温度为 70~80℃。

**印刷:** 根据产品需要, 约 10%的食用塑料杯和包装盒使用印刷机进行 UV 印刷。

本项目挤塑和成型所需模具均为外购成品, 如有损坏返厂维修或更换。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 (因子) 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废气	G1	挤塑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
	G2	成型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
	G3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4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拌料	拌料废气	颗粒物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
噪声	N	各类工序	机械噪声	噪声 Leq
固废	S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果壳等
	S2	维保	废液压油	液压油
	S3		含油抹布、手套	沾染液压油的抹布、手套
	S4	油品/油墨使用	废包装桶	油墨桶、液压油桶
	S5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等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	----	------	------	----------

## 2.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1.5%; 现阶段实际投资 95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1.9%,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7 本次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及规模	环评核定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收集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高排气筒	12	10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厂房现有)	/	/
3	噪声	设备隔声降噪措施、车间整体吸隔声措施等	2	5
4	固废	迁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放, 固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费用	1	3
合计			15	18
总投资			1000	9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1.9%

##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实施产13.3亿个PET 和 PP 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 PLA 产品未建设,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 3 台 PET 挤片机组实际建设 2 台, 2 台 PP 挤片机组实际建设 1 台, 即可满足项目需求, 本次验收 PLA 产品未投产。企业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超环评审批量。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无生产废水,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滨海路 249 号, 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超环评审批量,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由 1F 调整为 2F 不会导致新	否

	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增敏感点。	
生产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挤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风机风量范围为 $7728-15455\text{m}^3/\text{h}$ ，鉴于部分员工对气味敏感，企业将风量调到最大，强化了废气的收集效果，监测时平均风量为 $15533\text{m}^3/\text{h}$ ，根据监测计算结果，未导致废气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拌料废气、成型废气、破碎粉尘和印刷废气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地面均已硬化，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防漏处理，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表 2-8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表”，本项目虽 PLA 产品及相关挤片机组未建设，风机风量与环评核算风量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 3.1 废气

##### 环评要求:

1) 挤塑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  $4400\text{m}^3/\text{h}$ , 活性炭装填量 0.5t/a, 运行 500h 更换一次。

2) 拌料废气、成型废气、破碎粉尘和印刷废气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 实际落实情况:

1) 挤塑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机风量范围为  $7728-15455\text{m}^3/\text{h}$ , 鉴于部分员工对气味敏感, 企业将风量调到最大, 强化了废气的收集效果, 监测时平均风量为  $15533\text{m}^3/\text{h}$ , 并在排放口垂直段设置采样口。活性炭为柱状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实际装填量为 0.5t, 运行 500h 更换一次, 碘吸附值为  $831\text{mg/g}$ 。

2) 拌料废气、成型废气、破碎粉尘和印刷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挤塑废气收集措施



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 3.2 废水

##### 环评要求: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实际落实情况: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

### 3.3 噪声

#### 环评要求:

- ①把好设备选型关，注意选择噪声较小的设备。
- ②对各噪声设备均应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如粉碎机、风机等采用消声、隔声措施。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情况下运行。

#### 实际落实情况:

- ①企业所购设备均为噪声较小的设备。
- ②对各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除废气处理设施和循环冷却系统外，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废气处理风机和循环冷却系统采用软连接。
- ③已建设日常维修管理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3.4 固废

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类型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 环评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中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确保固体废物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进入临时贮存场；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同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 实际落实情况:

企业在车间1F西侧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sup>2</sup>；企业在2F西侧设置了一座面积约8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分类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记录危险废物的来源、属性、产生日期及产生重量，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汇总表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环评设计 产生量	2024.12-2025.7 产生量	核算年 产生量	处理方式
----	----	------	----	----	----	-------------	-----------------------	------------	------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液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4	0.24	0.41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桶	油品、油墨储存	固		HW49 900-041-49	0.075	0.045	0.08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5.74	3.3	5.68	
4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0.002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拆包装	固	一般固废	/	0.5	0.3	0.52	

备注：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302000292，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焚烧、利用、处置，许可期限至 2028 年 01 月 09 日



图 3-2 危废暂存间照片

##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企业目前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国家、省、行业）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奉环建备(2024)39号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宁波市成拓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249 号的 2 层厂房，购置挤片机组、液压成型机、吸塑机、印刷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与环评保持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 13.3 个 PP 和 PET 食品用塑料制品，PLA 产品不涉及，项目规模在环评范围内。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挤塑废气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拌料废气、成型废气、破碎粉尘和印刷废气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企业挤塑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废气、成型废气、破碎粉尘和印刷废气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保持一致，且各类废气达标排	符合

		放。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设备为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一般固体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符合
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881t/a。	本项目实施后VOCs排放量不突破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 C 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0.04mg/m <sup>3</sup>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0-28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总悬浮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参与项目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表5-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人员	上岗证编号	序号	人员	上岗证编号
1	戴壮楠	ZJCD-046	4	邵建海	ZJCD-125
2	刘耀辉	ZJCD-098	5	张少铭	ZJCD-071
3	牛志豪	ZJCD-162	-	-	-

###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

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2）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企业厂区无露天区域，因此厂区内监测点位设在厂房门口。监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挤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两天
		乙醛	3 次/天，共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两天
		乙醛	3 次/天，共两天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两天

### 6.2 噪声

厂界东、西、北侧设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南侧紧邻宁波市成拓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不具备监测条件，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相关生态环境部回复，紧邻企业共用厂界的位置可不设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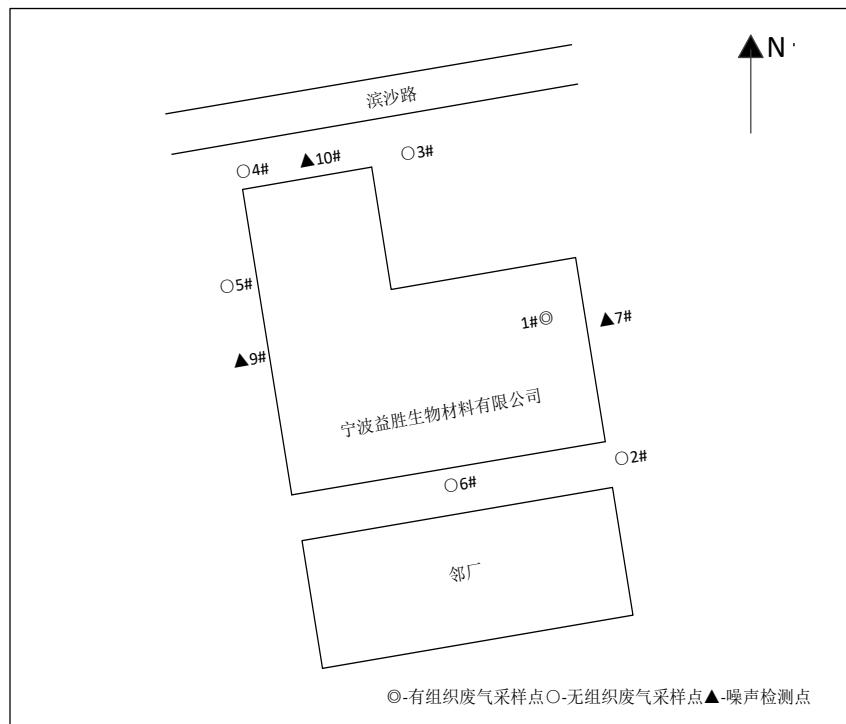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7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且与其它在租企业共用总排口，验收期间不具备废水监测条件。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亿个/a)	日期: 2025.5.26		日期: 2025.5.27	
		实际量(万个/d)	生产负荷	实际量(万个/d)	生产负荷
食品用塑料杯、 包装盒(不含 PLA 产品)	13.3	410	92.50%	460	103.80%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挤塑 废气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5.5.26	1	1.53×10 <sup>4</sup>	4.46	6.82×10 <sup>-2</sup>	22m
			2	1.58×10 <sup>4</sup>	4.29	6.78×10 <sup>-2</sup>	
			3	1.53×10 <sup>4</sup>	3.73	5.71×10 <sup>-2</sup>	
	2025.5.27		1	1.59×10 <sup>4</sup>	4.99	7.94×10 <sup>-2</sup>	
			2	1.54×10 <sup>4</sup>	4.50	6.93×10 <sup>-2</sup>	
			3	1.55×10 <sup>4</sup>	4.06	6.29×10 <sup>-2</sup>	
	乙醛	2025.5.26	1	1.53×10 <sup>4</sup>	<0.04	3.06×10 <sup>-4</sup>	
			2	1.58×10 <sup>4</sup>	<0.04	3.16×10 <sup>-4</sup>	
			3	1.53×10 <sup>4</sup>	<0.04	3.06×10 <sup>-4</sup>	
	2025.5.27		1	1.59×10 <sup>4</sup>	<0.04	3.18×10 <sup>-4</sup>	
			2	1.54×10 <sup>4</sup>	<0.04	3.08×10 <sup>-4</sup>	
			3	1.55×10 <sup>4</sup>	<0.04	3.10×10 <sup>-4</sup>	

备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挤塑废气出口 1# 15m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99	60
	乙醛	mg/m <sup>3</sup>	<0.04	20

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ZHJ251655): 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5.26	2#	213	222	207	$\mu\text{g}/\text{m}^3$
			3#	435	348	379	
			4#	417	328	281	
			5#	373	406	332	
		2025.5.27	2#	226	213	203	$\mu\text{g}/\text{m}^3$
			3#	340	384	379	
			4#	454	333	428	
			5#	401	348	358	
2	非甲烷总烃	2025.5.26	2#	0.56	0.48	0.43	$\text{mg}/\text{m}^3$
			3#	1.06	0.93	0.82	
			4#	1.15	1.04	0.89	
			5#	1.09	0.90	0.81	
		2025.5.27	2#	0.52	0.45	0.41	$\text{mg}/\text{m}^3$
			3#	1.12	0.92	0.69	
			4#	1.01	0.83	0.80	
			5#	0.93	0.88	0.72	
3	乙醛	2025.5.26	2#	<0.04	<0.04	<0.04	$\text{mg}/\text{m}^3$
			3#	<0.04	<0.04	<0.04	
			4#	<0.04	<0.04	<0.04	
			5#	<0.04	<0.04	<0.04	
		2025.5.27	2#	<0.04	<0.04	<0.04	$\text{mg}/\text{m}^3$
			3#	<0.04	<0.04	<0.04	
			4#	<0.04	<0.04	<0.04	
			5#	<0.04	<0.04	<0.04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25.5.26	6#	1.41	1.46	1.41	$\text{mg}/\text{m}^3$
		2025.5.27	6#	1.34	1.33	1.25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厂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1.15	4.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54	1000
	乙醛	$\text{mg}/\text{m}^3$	<0.04	0.0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1.46	6.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HJ251655）：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无组织排放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的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5.5.26	2025.5.27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天气多云, 风速<5(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3	64
厂界西 9#		昼间	60	60
厂界北 10#		昼间	58	58

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ZHJ251655):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测定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污染物列入总量控制的为 VOCs。

本次验收废气总量计算采用废气平均排放速率进行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生产工艺时间计算。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7kg/h, 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则:

$$P_{\text{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 0.067\text{kg/h} \times 4800\text{h} = 0.323\text{t/a}.$$

本次验收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 0.323t/a, 满足环评有组织要求 VOCs 0.396t/a。本次验收企业原辅料种类、工艺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收集方式基本一致, 项目规模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且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均达标, 因此可认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仅作为参考。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 仍须作好总量控制工作。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 2、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包括挤塑废气、拌料废气、成型废气、破碎粉尘和印刷废气，其中拌料废气、成型废气、破碎粉尘和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验收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排放限值。

### 3、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挤塑机冷却水和模温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 4、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措施后，在检测验收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5、固废处置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总结论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工作，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奉化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24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9'53.136"E, 29°32'21.01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3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4)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9.18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5年3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83MACWX6360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5-10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CWX6360		验收时间		2025.8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	/	/	/	0.024	0.024	/	0.024	0.024	/ +0.024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96	0.0096	/	0.0096	0.0096	0.0096 +0.0096	
	氨氮		/	/	/	/	/	0.00068	0.00068	/	0.00068	0.00068	0.00068 +0.00068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0.881	0.881	/	0.881	0.881 +0.88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1 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4）39号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

你单位于2024年8月27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T20251033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盈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07月08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益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218-08	废液压油	0.05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039-49	废活性炭	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油桶	0.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0.4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7月08日起至2026年07月07日止。

###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



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的一切责任。

####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透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司三

生物  
专用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孙凤坤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 信	18967816675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onghu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CJ6G89R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沙路249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18967816675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50010122001748503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年07月08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年07月08日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51033

##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51033) (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218-08	废液压油	0.05吨/年	3180元/吨
900-039-49	废活性炭	1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油桶	0.01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0.4吨/年	318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无。

###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20000ppm; 氯≤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镍+锰+铬)≤5000ppm; 挥发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60°C; 无毒无害; 酸度≤2 mmol/g; 钠+钾≤5000ppm; 氮≤5000ppm; 碳≤50000ppm; 灰分≤20%; 热值≥3500 kcal/kg; 溴≤5000ppm; 碘≤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CWX6360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  
新区滨沙路2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CWX636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5日

有效 期：2025年03月25日至2030年03月24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关于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的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关于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调试公示

### 关于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的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编 号	JZHJ251655
页 码	第 1 页 共 6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盖章)



报告编制 陈 瑞

审核人 周丽丽

批准人 王军

批准日期 2011-5-30

编 号	JZHJ251655
页 码	第 2 页 共 6 页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  
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 号	JZHJ251655
页 码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奉化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249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奉化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249 号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楼 5 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乙醛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总悬浮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0-283

编 号	JZHJ251655
页 码	第 4 页 共 6 页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挤塑废气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5.5.26	1	1.53×10 <sup>4</sup>	4.46	6.82×10 <sup>-2</sup>	22m
				2	1.58×10 <sup>4</sup>	4.29	6.78×10 <sup>-2</sup>	
				3	1.53×10 <sup>4</sup>	3.73	5.71×10 <sup>-2</sup>	
			2025.5.27	1	1.59×10 <sup>4</sup>	4.99	7.94×10 <sup>-2</sup>	
				2	1.54×10 <sup>4</sup>	4.50	6.93×10 <sup>-2</sup>	
				3	1.55×10 <sup>4</sup>	4.06	6.29×10 <sup>-2</sup>	
		乙醛	2025.5.26	1	1.53×10 <sup>4</sup>	<0.04	3.06×10 <sup>-4</sup>	
				2	1.58×10 <sup>4</sup>	<0.04	3.16×10 <sup>-4</sup>	
				3	1.53×10 <sup>4</sup>	<0.04	3.06×10 <sup>-4</sup>	
			2025.5.27	1	1.59×10 <sup>4</sup>	<0.04	3.18×10 <sup>-4</sup>	
				2	1.54×10 <sup>4</sup>	<0.04	3.08×10 <sup>-4</sup>	
				3	1.55×10 <sup>4</sup>	<0.04	3.10×10 <sup>-4</sup>	

备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5.26	2#	213	222	207	μg/m <sup>3</sup>
			3#	435	348	379	
			4#	417	328	281	
			5#	373	406	332	
		2025.5.27	2#	226	213	203	μg/m <sup>3</sup>
			3#	340	384	379	
			4#	454	333	428	
			5#	401	348	358	
2	非甲烷总烃	2025.5.26	2#	0.56	0.48	0.43	mg/m <sup>3</sup>
			3#	1.06	0.93	0.82	
			4#	1.15	1.04	0.89	
			5#	1.09	0.90	0.81	
		2025.5.27	2#	0.52	0.45	0.41	mg/m <sup>3</sup>
			3#	1.12	0.92	0.69	
			4#	1.01	0.83	0.80	
			5#	0.93	0.88	0.72	

编 号	JZHJ251655
页 码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3	乙醛	2025.5.26	2#	<0.04	<0.04	<0.04	mg/m <sup>3</sup>
			3#	<0.04	<0.04	<0.04	
			4#	<0.04	<0.04	<0.04	
			5#	<0.04	<0.04	<0.04	
		2025.5.27	2#	<0.04	<0.04	<0.04	mg/m <sup>3</sup>
			3#	<0.04	<0.04	<0.04	
			4#	<0.04	<0.04	<0.04	
			5#	<0.04	<0.04	<0.04	

备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3: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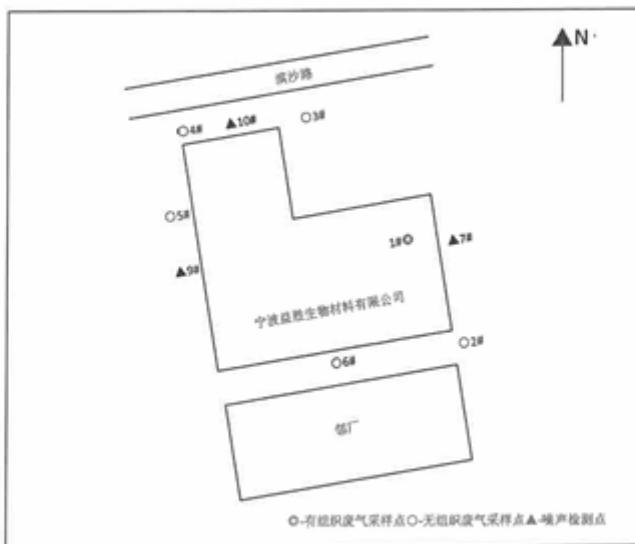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5.5.26	6#	1.41	1.46	1.41	mg/m <sup>3</sup>
		2025.5.27	6#	1.34	1.33	1.25	mg/m <sup>3</sup>

表 4: 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厂界东侧外 1m (7#)	2025.5.26	14:34	63
	厂界西侧外 1m (9#)		14:40	60
	厂界北侧外 1m (10#)		14:46	5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2	厂界东侧外 1m (7#)	2025.5.27	14:37	64
	厂界西侧外 1m (9#)		14:43	60
	厂界北侧外 1m (10#)		14:48	5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编 号	JZHJ251655
页 码	第 6 页 共 6 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 第二部分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249 号，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向宁波市成拓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面积 7500 平方米的厂房，实现产能为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

#### **（二）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备案受理（文号：奉环建备〔2024〕39 号）。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开工建设，12 月 20 日竣工并开始进行调试。企业从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企业需实施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0283MACWX6360001W，有效期：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约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约占总工程投资的 1.9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3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不含 PLA 的食品用塑料制品）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验收规模为年产 13.3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性质、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挤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活性炭为柱状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31mg/g，运行 500h 更换一次活性炭。

拌料废气、成型废气、破碎粉尘和印刷废气：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减小无组织排放。

### (二)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采取：

- ①企业所购设备均为噪声较小的设备。
- ②对各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除废气处理设施和循环冷却系统外，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废气处理风机和循环冷却系统采用软连接。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情况下运行。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监管；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位于车间 1F 西侧，面积 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位于车间 2F 西侧，面积 8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可稳定生产，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

### (一)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排放限值。

## （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测定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要求为：VOCs 0.881t/a。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0.396t/a）未超环评有组织总量指标，同时，企业原辅料种类、工艺与环评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收集方式基本一致，且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均达标，因此可认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即本项目 VOCs 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3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25年08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
黄一平	宁波市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3021780000	总经理
孙小凤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3021780000	行政
李健	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21780000	工程师
孙才华	宁波市丽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021780000	24小时
王震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13021780000	工程师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3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由专业的污染治理单位进行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3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完工，竣工环境保护工作于 2025 年 5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

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委托合同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为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8 月完成。2025 年 8 月 26 日，由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评审，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3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均在环评及批复范围之内，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同时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有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定期维护修理废气处理装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和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防护距离控制无需进行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整改要求,要求落实以下几点: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

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运行台帐记录，严格按照危废转运要求，对危废进行转运，并做好台帐记录。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